

(1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 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

本公司青海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贵南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南县沙沟乡居乎拉至过龙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承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贵南县沙沟乡居乎拉至过龙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青海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2929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93.46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贵南县沙沟乡居乎拉至过龙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青海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2929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93.46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4年12月19日

